##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2月 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悦:

丑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悦:

钱翊樑:

初到

袁华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悦:

钱翊樑:

袁华刚:

是你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